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38

电话: (0755) 88265288 传真: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 266 号

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锐科激光"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锐科激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锐科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的法律意见。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现场参与和审



阅了锐科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锐科激光的如下保证: 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锐科激 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 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锐科激光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 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部分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武汉市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龙山南街一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研发楼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正兵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 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9,677,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7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 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5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5,3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7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 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1 选举陈正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565,33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32,45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61%。

1.02 选举闫大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886,99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3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2,254,1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37%。

1.03 选举陈星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563,95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31,0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879%。

1.04 选举周青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624,35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91,46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229%。

1.05 选举樊京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689,26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8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2,056,37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03%。

1.06 选举汪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575,37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42,49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215%。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 选举刘华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676,93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2,044,04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82%。

2.02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596,19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8935%: 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3,3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471%。

2.03 选举徐前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得票数 261,599,2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6,32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087%。

3、《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 同意 261,945,2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55%; 反对 2,469,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7%;弃权 108,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12,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55%;反对 2,469,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043%;弃权 108,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锐科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_____ 韩若晗

> > 2024年9月27日